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小字第1577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官俊利

被　　告　謝菁庭

　　黃佳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本件定於民國114年11月25日下午2時28分於本院士林簡易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調查事項，而有必要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依上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20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葛名翔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20　日

書記官　詹禾翊